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止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11,900,000港元及59,200,000港元。
- 本集團收購Glycel後僅四個月，已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帶來可觀的貢獻，其按月所得現金收入較收購前飆升約三倍。
-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表現超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2%。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開設的第三間中心於營運第三個月後已達至收支平衡。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一間由享譽全球的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Darby Asia Mezzanine Fund II, L.P.所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售約24,800,000股股份及發行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經營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亞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亞洲中小企業200強」。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集團在中國內地就所有品牌共經營341個零售點，較去年同期增加41個。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成功收購「Glycel」護膚品牌，其商標已於超過六十個國家註冊，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溢利來源。Glycel為歷史悠久的著名瑞士研發品牌，其皇牌產品為抗衰老護膚系列。
- 本集團首個自家擁有及經營的品牌「JM Makeup」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市場。
-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開設一間佔地2,500平方呎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一間佔地7,500平方呎的豪華水療中心，兩間中心均位於黃金地段尖沙咀海港城。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11,878	920,955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17,402)	(234,810)
其他收入		3,178	13,831
其他收益或虧損		44,088	(1,405)
員工成本		(255,142)	(243,0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299)	(25,196)
融資成本	3	(2,901)	(950)
其他開支		(385,125)	(328,233)
		<hr/>	<hr/>
除稅前溢利		71,275	101,160
稅項	4	(13,881)	(17,729)
		<hr/>	<hr/>
本年度溢利	5	57,394	83,431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181	80,991
非控股權益		(1,787)	2,440
		<hr/>	<hr/>
		57,394	83,431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6	7.9港仙	11.0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6	7.7港仙	11.0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7,394	83,431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其他全面收益	83	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477</u>	<u>83,43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264	80,993
非控股權益	(1,787)	2,440
	<u>57,477</u>	<u>83,4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十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553	1,044	1,125
商譽		3,978	966	966
投資物業		163,220	37,700	33,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033	40,795	43,905
預付租賃款項		—	75,362	75,452
租金按金		28,048	18,984	17,175
遞延稅項資產		11,126	5,291	4,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17,328
		309,958	180,142	194,069
流動資產				
存貨		71,472	99,767	65,941
預付租賃款項		—	90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4,203
應收賬款	8	77,880	72,031	73,312
預付款項		33,735	24,511	26,6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9,518	15,527	16,078
可退回稅項		105	2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536	145,794	141,423
		420,246	357,973	327,7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1,231	21,547	11,89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21,106	91,770	86,3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989	—	—
預收款項		224,648	166,831	170,242
有抵押按揭貸款		39,588	42,220	44,794
應付稅項		12,274	11,976	17,744
		415,836	334,344	331,00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410	23,629	(3,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368	203,771	190,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36,956	36,608
儲備		160,881	146,704	144,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276	183,660	180,661
非控股權益		12,105	12,930	8,715
權益總計		249,381	196,590	189,376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274	339	407
遞延稅項負債		25,304	6,842	980
可換股債券		39,409	—	—
		64,987	7,181	1,387
		314,368	203,771	190,763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 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專用名稱的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規定，當集團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項目或重新分類綜合財務報表項目時，則須額外呈列於最早比較期初之「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提早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應用。應用有關準則影響於年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將業務合併中，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須列作開支。因此，本集團將1,021,000港元之有關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有關成本若按先前規定則會被列作收購成本入賬。

於年內，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產生之會計變動對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商譽減少1,021,000港元，該金額於產生後被確認為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綜合收益表的本年度溢利亦因此而相應減少。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營運分類時要以集團內部用於分類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類之基準。誠如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申報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改變對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有期貸款乃須於一段時間內按特定日期或分期償還之貸款。於過往年度，有期貸款根據預定償還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若貸款協議包含凌駕一切的即時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利可無條件地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該等有期貸款之合約到期分析經已修訂。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概要

採納上述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2,529	42,265	44,794	2,631	39,589	42,22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42,265	(42,265)	-	39,589	(39,589)	-
對負債影響之總額	44,794	-	44,794	42,220	-	42,220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 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 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 ¹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集團內部報告為基準。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區分為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亦無導致分類業績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類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業務分類一致，分別為：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經營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3,484	647,774	298,394	273,181	-	-	911,878	920,955
分類間銷售	26,806	25,458	-	-	(26,806)	(25,458)	-	-
合計	<u>640,290</u>	<u>673,232</u>	<u>298,394</u>	<u>273,181</u>	<u>(26,806)</u>	<u>(25,458)</u>	<u>911,878</u>	<u>920,955</u>
分類業績	<u>42,173</u>	<u>84,032</u>	<u>59,408</u>	<u>55,219</u>	<u>-</u>	<u>-</u>	<u>101,581</u>	<u>139,251</u>
其他收入							3,178	13,831
其他收益或虧損							44,088	(1,405)
融資成本							(2,901)	(950)
中央行政成本							(74,671)	(49,567)
除稅前溢利							<u>71,275</u>	<u>101,160</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詳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440,662	391,706
中國內地	421,695	478,349
台灣	42,322	42,587
新加坡	7,199	8,313
	<u>911,878</u>	<u>920,955</u>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882	95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19	—
	<u>2,901</u>	<u>950</u>

4.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60	2,567
海外稅項	5,813	12,6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38)	(2,447)
	<u>11,235</u>	<u>12,74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46	4,989
	<u>13,881</u>	<u>17,729</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零九年：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則按優惠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逐步增加至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稅區之附屬公司更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餘下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420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90
核數師酬金	1,508	1,3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3,88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79,498	60,783
- 或然租金	4,903	4,819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95	66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30	2,719
	<u>1,630</u>	<u>2,719</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9,181</u>	<u>80,99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320,533	737,760,768
有關購股權於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15,221,886</u>	<u>1,028,09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4,542,419</u>	<u>738,788,862</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致使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8.0港仙)	22,919	29,565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2.0港仙)	—	7,391
	22,919	36,956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10.0港仙)	30,558	36,956
	53,477	73,912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總額約為30,5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56,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59,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55,000港元)。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658	72,809	74,090
減：呆壞賬撥備	(778)	(778)	(778)
應收賬款總額	<u>77,880</u>	<u>72,031</u>	<u>73,312</u>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375	59,898	67,011
31天至60天	6,487	6,115	5,423
61天至90天	1,774	1,099	178
90天以上	2,244	4,919	700
	<u>77,880</u>	<u>72,031</u>	<u>73,312</u>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2,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076	19,054	10,349
31天至60天	155	2,493	1,549
	<u>11,231</u>	<u>21,547</u>	<u>11,898</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下降約1%及27%，主要是由於集團與露得清的分銷合約在十八個月前已屆滿，而期內尚未有其他品牌能填補露得清的盈利所致。儘管集團於市場上擁有其他品牌，但大部份品牌相對較新或尚在早期整固階段。此外，為推廣新品牌及加強品牌知名度，集團於過去一年投放大量資金於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活動。此等開支是發展、革新品牌及產品必需的，長遠而言將會為集團帶來穩健增長。

除此之外，集團於年內向財務諮詢人梁伯韜先生之公司佑星資本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Darby Asia Mezzanine Fund II, L.P.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此些財務安排令集團於年內錄得非現金會計成本約14,900,000港元，影響集團年內的整體財務表現。若撇除此等項目，集團年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僅跌幅為9%。

業務回顧

I. 品牌擁有及分銷

集團於年內的焦點是繼續由品牌分銷商轉為品牌擁有着及多元品牌分銷商。透過收購新品牌、革新及推廣舊有與現有品牌，集團得以豐富其品牌組合及進佔不同市場領域。

Glycel

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Glycel，該品牌隨即成為集團品牌組合的最新成員。於收購後，集團擁有Glycel的商標，該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Glycel是一個歷史悠久且廣受推崇的品牌，但仍需如奧思集團此具實力之公司助其於現今市場全面發揮其潛力及展現競爭力。緊隨收購完成後，集團已開始善用其於美容及零售業務的聲譽及豐富經驗，改善Glycel之業務，迅速提升其表現。自集團接管Glycel後，Glycel於香港的產品及美容服務按月所得現金收入較收購前飆升約三倍。在集團經營短短四個月後，Glycel之

表現已開始錄得盈利，成績驕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集團於香港共經營六間Glycel店舖，其中四間為美容中心、其餘兩間為獨立零售店。由於集團擁有Glycel品牌之全部權益，該品牌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提高集團的毛利率。

Glycel初步成績令人鼓舞，有見及此，集團已開始計劃從下年度開始把Glycel的銷售擴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倘若計劃成功，集團則會把該品牌引進其他國家。此外，鑒於亞洲消費者對Glycel品牌的殷切需求，集團會以Glycel固有產品系列為基礎，研發更多新產品。

~H₂O+

~H₂O+是集團的旗艦品牌及多年以來的主要收入來源，集團擁有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隨著集團發展成為品牌擁有者及多元品牌分銷商，情況將會有所改變。然而，回顧年內，中國~H₂O+繼續是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營業額比去年輕微增長。在香港及中國內地，~H₂O+產品的銷售持續穩定。在競爭劇烈的市場裡，有各式各樣的消費選擇，加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此就算是著名品牌如~H₂O+也須經常保持新鮮感。為此，集團除了繼續推行創新的廣告策略外，於年內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全新的電視廣告，令其受歡迎的產品及~H₂O+品牌帶來耳目一新的形象。由於~H₂O+產品一向憑著知名人士的擁戴而備受許多女性用者推崇，集團於年內成功邀得兩位著名藝人成為~H₂O+宣傳活動的「新面孔」。在香港，樂壇天后及著名演員鄭秀文為集團的Collagen 8000產品擔任代言人，李小璐則出任~H₂O+品牌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代言人。

其他品牌

由集團擁有或分銷的其他品牌還包括Erno Laszlo、JM Makeup及伊夫黎雪。上述品牌各自有不同目標市場，所需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也有不同。回顧過去一年，各品牌繼續穩步發展，並取得理想表現。經過一整年的經營，Erno Laszlo品牌已為集團的利潤帶來貢獻，反映其前景秀麗。目前，三個品牌的綜合業績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的比重相對較少，然而各品牌均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故集團有信心，假以時日各品牌的利潤貢獻將會提升。

II. 水療及美容業務

提供水療及美容服務一直是集團重要及有利可圖的業務，而近年集團更成功多元化發展至提供專業醫學美容服務。

集團的水療及美容業務包括水磨坊美容中心、水之屋水療美容中心、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位於中國北京之美容中心。於回顧年內，集團透過收購Glycel品牌，新增了四間美容中心，為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整體而言，各美容中心表現平穩，均較去年業績有所增長。

其中香港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表現最為突出。自其首間店舖於二零零八年在銅鑼灣開設以來，需求一直殷切。有見及此，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商場開設第三間醫學美容中心及一間水療美容中心，預期將於來年大大提升集團美容業務的收益。

展望

Glycel

新增的Glycel品牌產品銷售表現強勁，升勢持續，因此集團未來將集中把握此殷切需求所帶來的商機。隨著Glycel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日增，集團已逐步增加其零售點數目，並將於未來數月繼續增設新店，例如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新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幕。長遠而言，集團計劃為Glycel品牌引入更多產品系列，並且把Glycel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繼而進軍台灣市場。集團正在中國內地進行產品衛生許可證註冊，有關業務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營運。若反應理想，集團將進一步擴展該業務至其他國家。

~H₂O+中國內地

過去一年，~H₂O+產品在中國內地的銷售表現平穩，因此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奉行其持續擴張策略，開設更多新的零售點。

Erno Laszlo

集團的Erno Laszlo品牌日漸被消費者接受及肯定。此品牌一向針對高消費一族，集團亦計劃維持此品牌的高檔形象，並將因應需求的逐步增長而審慎地進行擴張。在報告期結束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了新的Erno Laszlo零售點，並落實下一步安排將品牌進駐中國內地。集團現正為產品申請衛生許可證，預計此品牌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正式進駐中國。

JM Makeup

集團的自家品牌JM Makeup尚在發展初期，因此集團現正致力提高其知名度及擴大其分銷渠道，以進佔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年青消費群的大眾化快銷品市場。於未來數月，集團將透過擴闊分銷渠道，以擴大其品牌的覆蓋範圍。

總而言之，集團在來年將繼續定位改革，由傳統的品牌分銷商轉型為品牌擁有者及多元品牌分銷商，以建立多個收入來源，減少依賴單一品牌的表現。Glycel和JM Makeup將是集團未來數月的主打發展品牌，若推廣及分銷得宜，將可拼發龐大潛力作廣泛銷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21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8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24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6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32%(二零零九年：21%)。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美元及日圓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該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1,638名員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579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